

数据新闻

### 我市今年上半年 国税收入突破200亿元 同比增38.76%

本报讯(记者 卢文军 覃岩峰 通讯员 郭建平)市国税局统计数据显示,上半年,全市国税收入突破200亿元大关,完成209.77亿元,同比增长38.76%,增收58.6亿元,高于全省增幅8个百分点,增幅全省排名第5位。上半年,全市国税系统共完成市地级财政收入43.85亿元,同比增长35.6%,增收11.52亿元。其中市本级完成21.32亿元,同比增长49.1%,增收7.02亿元;县(区)级完成22.54亿元,同比增长24.93%,增收4.5亿元。

### 查处发票违法72起

本报讯(记者 覃岩峰 通讯员 王媛媛)昨日,记者从郑州市地税稽查局获悉,截至6月底,全市共查处发票违法案件72起,查处非法发票1.7万份,已查结的案件共查补税款、罚款、滞纳金合计158.16万元。

### 进出口额增87.6%

本报讯(记者 成燕 实习生 刘萱萱)记者昨日从市商务局获悉,今年上半年,我市对外贸易延续去年强劲的增长势头,进出口总额和出口额在全省18个省市中位居第一。全市完成进出口总额34.33亿美元,同比增长87.6%。其中进口12.05亿美元,同比增长164.5%;出口22.28亿美元,同比增长62.1%,增幅高出全国38.1个百分点,高出全省12.6个百分点。

### 海关税收涨41.3%

本报讯(记者 赵文静 通讯员 叶胜新)记者昨日从郑州海关获悉,今年1至6月,海关税收业务保持良性发展势头,两税实际入库25.13亿元,比去年同期净增10亿元,增幅达41.3%。

### 郑州电子电器产业园 格力配套项目开工

本报讯(记者 赵文静)记者昨日从市工信委获悉,郑州电子电器产业园为格力公司配套的又一重点项目郑州世纪精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800万套空调配套零部件建设项目正式开工建设。据介绍,郑州世纪精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800万套空调配套零部件建设项目占地52亩,计划总投资1.5亿元,建筑面积23000平方米,预计建设工期120天。项目建成后,将主要上蜂窝包装项目和电加热管项目,预计年销售收入可达2亿元,利税3000万元。

### 周日我市举办 环境大接访

本报讯(记者 成燕 通讯员 刘森林)记者昨日从市环保局获悉,7月17日上午,省会郑州将举办“环境大接访”活动。市环保局在绿城广场设接访主会场,各县(市、区)接访会场分别设在:二七区委“前升龙国际广场、中原区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楼下、金水区东风路与渠西路交叉口东北角数码港公园、管城区政府门前郑东游园、惠济区政府东门、上街区环保局门前、高新技术开发区时空广场、经开区管委会办事大厅前、航空港区南区市场、郑东新区如意湖广场、登封市崇善路中段(环保局环境监察大队门口)、巩义市宋陵大厦广场、新密市行政路广电局门前、荥阳市人民广场、新郑市炎黄广场、中牟县环保局大门口。如果市民无法到现场,也可拨打环保投诉热线12369。

# 中国企业500强揭晓

## 我市4家企业上榜 郑煤机首次入围

本报讯(记者 赵文静)继全球500强榜单出炉后,《财富》中文网于13日正式发布2011年中国企业500强名单,我市宇通客车、郑煤机、中孚实业和郑州煤电等4家企业上榜。

我市入围的4家企业中,宇通客车位居第228位,比去年排名提升20位,同时该企业还被列入《财富》中文网同时发布的“净资产收益率(ROE)最高的40家公司”之一。中孚实业和郑州煤电分别排在267位和288位,分别比上年排名提升32位和21位。郑煤机首次进入中国企业500强,排在第387位。

据了解,今年是《财富》中文网第二次发布中国500强排行榜,排行榜排名主要以上市公司营业收入规模来衡量,未

上市企业不能进入该榜单。本次榜单的入围营业收入门槛提高了12亿元,提高后门槛是47.2亿元。今年,中国500强总收入达18.9万亿元,比上年增长38%,占中国GDP的47%。中石化以1.91万亿元收入和707.13亿元净利润的绝对优势位居榜首,中石油和中国移动则分列第二位和第三位。



### 蚕茧价格暴涨 丝绸企业面临成本危机

6月30日,浙江湖州一家丝厂的员工在将生丝打包。

浙江省是我国传统的丝绸产地,丝绸工业占我国四成以上。从2009年开始,作为丝绸原料的蚕茧价格进入新一轮上升通道,今年的春茧价格更是创下历史新高。在浙江传统蚕桑基地之一的湖州市,今年春茧鲜茧收购价格为2200元至2300元一担(50千克),相较去年同期的1640元一担的收购价,上涨了近40%;与之相应,今年湖州地区生丝的价格也攀至历史最高位,最高上涨到43万元一吨。蚕茧价格的上涨一方面挤压了缫丝厂的利润空间,也使得下游丝绸厂生产成本增加。而另外一方面,生丝价格上涨导致的国外订单大量减少却又使得丝绸企业和缫丝企业高价原料制成的产品大量积压,两头“夹心”的窘境给企业带来了成本危机。

新华社发

### 冷评热议

## 给网上团购拍拍“砖”

本报记者 覃岩峰

某日,在西郊上班的小刘发现单位电梯里多了张团购网站的广告,零折扣拥有宝马的字眼很是吸引人。问问身边的朋友,网友们还真不少,一些人对团购的执著超乎想象,甚至到了“不吃没有团购的饭,不穿没有团购的鞋”的地步。团购成为一种时尚得益于国人精打细算的优良传统,更得益于资本眷顾。因为有了雄厚的资金支持,高朋、满座、拉手、糯米、美团等诸多知名团购网站,方能跑马圈地,逐鹿郑州。

为了迅速占领市场,赢得了风投资金的团购网站开始争当广告“标王”,数据显示,国内主流团购网站广告月投放额均超过千万元人民币。除电梯广告外,公交、路牌等都成了团购网站广告的主战场。一位开出租的朋友更是声称,他在须水吃叫花鸡的小店里,也看到了

某知名团购网站的贴画广告,团购网站的广告已到了无孔不入的境地。本来,团购网站“砸钱”赚点击,“烧钱”聚人气的初衷无可厚非,商界的丛林法则讲究规模制胜,在广告泡沫中活下来的企业,通过融资、并购往往更加强大。可仔细想想,目前很多团购网站的广告支出远远大于营收,他们敢于“砸钱”是因为钱来得太容易,是因为广告能发挥与兴奋剂一样的短期爆发力,但这种过度依靠广告占领市场的想法显得直白而简单,偏离了价值为王的定律,很难稳定,更难持续。

对于团购的“疯狂”,消费者有着直观的感受,比起广告,他们对商品质量和售后服务更加关注。然而,现实中购买过团购产品的人或多或少都有过这样的感受:“购买的蛋糕比平时小一号”、“团

购的是肥牛上来的是瘦牛”……不少商品实物与照片相去甚远,要接通团购网站的电话还是群众,与其“疯狂”广告,不如实实在在地提高产品质量,提升服务水平,让客户认可,赢得群众满意,换取老百姓的口碑更切实际。

此外,团购行业健康发展,还需要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管,对团购网站提供的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给予监督和管理,也需要消费者理性消费和勇敢维权,对一切伤害我们权益的团购行为说“不”!

### “郑州铁路局与郑州” 系列报道之一

开栏的话:郑州是一座火车拉来的城市,铁路对郑州的过去、现在和未来,都具有特殊而重要的意义。作为铁路建设和运营的主管部门,郑州铁路局与它所在的这座城市建立了良好的互动互助关系,为这座城市的发展进步做出了卓有成效的贡献。即日起,本报推出“郑州铁路局与郑州”系列报道,与广大市民和读者一道,见证郑州铁路局近年来的快速发展,见证郑州铁路局服务和助推地方发展的诸多努力和骄人业绩,共同期待郑州铁路局和郑州的铁路事业更好更快发展。

### 铁路建设高歌猛进 线路营业里程2800余公里

本报记者 赵文静

众所周知,郑州是一座因铁路而兴的城市。若没有铁路这动脉,就没有郑州乃至河南当下经济之繁荣。而铁路大动脉不断延伸、强劲律动,得益于郑州铁路局多年来的点滴实践和创新。安全基础不断巩固,生产经营连年攀升,铁路建设步伐铿锵……围绕建设安全高效文明和谐郑州局、建设一流铁路局的目标,2005年以来,郑州铁路局书写了改革发展史上历经挑战最多、发展速度最快、工作成绩最为突出的精彩篇章。

五年时间,郑州铁路局累计完成建设投资815亿元,2010年完成建设投资逾280亿元。洛张、京九、新菏电气化改造和郑州站西出口、郑州铁路集装箱中心站等工程竣工投产,京广客专河南段等工程正在加快建设,特别是时速350公里的郑西高铁顺利开通运营,标志着郑州铁路局跨入了高铁时代。同时,路局直管站段体制改革顺利完成,运输生产力布局调整不断深化,管理的规范化、精细化、科学化水平明显提高。随着铁路现代化进程的加快,郑州铁路局技术装备水平也跨上新的台阶。

郑州铁路局始终牢记铁路企业的社会责任,全力服务地方经济发展,加强对重点物资、重点企业和重点用户的运力支持,积极承担国有企业的公益性服务责任,实施运费减免政策,全力保证学生运输、“三农”物资运输,为推进铁路和谐发展提供强有力的运力保障。

目前,郑州铁路局线路营业里程达2838.7公里,管内郑西高铁和京广、陇海、京九、焦柳、太焦、侯月、新菏、新月、宁西等干线,覆盖豫东豫北,延伸山东山西,扼守晋煤外运的东、南通道,辐射整个中原、华东、华南、东南沿海及长江经济带,在振兴中原,开发西北,促进中南、华东和东南沿海的社会经济发展中,发挥着举足轻重、不可替代的重大作用。

### 短评

### 交通兴则郑州兴

铁路运输在推进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中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铁路兴,交通兴,则郑州兴。搞好铁路建设和运营,是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需要,是树立郑州良好形象的需要,是解决民生问题保障民生事业的需要,全市上下一定要充分认识铁路运输作为国民经济命脉的意义,进一步统一思想、凝聚力量,为郑州都市区建设创造更加优越的环境。

铁路建设和运营是一个地区经济实力、现代文明和技术进步的体现。对我市而言,它还是经济与社会发展的愿景,承载着中原崛起的梦想。铁路建设和运营在找到新经济增长点的同时,又占据未来能源利用制高点。铁路建设和运营直接影响着郑州人的生活,并会在未来发挥更加显著的影响。

郑州铁路建设和运营与郑州跨越式发展是相互作用、相互支持的关系。铁路的不断发展,意味着郑州的不断发展;铁路的高速发展,意味着郑州跨越式发展有了一个牢固的基础。我们要上下一心,动员一切可以动员的力量,利用各种优质资源,为郑州铁路建设和运营做好服务,创出品牌,创出影响,创出郑州铁路改革发展的新局面。

公告 现有郑州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正在我局办理果园路道路工程的《建设工程(交通)规划许可证》,建设地点魏庄西街一中州大道。依据《城乡规划法》、《行政许可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特此公告。如有意见和建议,请于7日内向我局反馈。联系电话:67181987 联系人:赵叶冰 郑州市城乡规划局 2011年7月15日

公告 现有郑州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正在我局办理端午路道路工程的《建设工程(交通)规划许可证》,建设地点大学南路一京广南路。依据《城乡规划法》、《行政许可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特此公告。如有意见和建议,请于7日内向我局反馈。联系电话:67188526 联系人:赵雨华 郑州市城乡规划局 2011年7月15日

公告 现有郑州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正在我局办理齐礼阁东路道路工程的《建设工程(交通)规划许可证》,建设地点航海路一淮河路。依据《城乡规划法》、《行政许可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特此公告。如有意见和建议,请于7日内向我局反馈。联系电话:67188526 联系人:赵雨华 郑州市城乡规划局 2011年7月15日

公告 现有郑州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正在我局办理电厂路(黎明路一嵩山北路)道路工程的《建设工程(交通)规划许可证》,建设地点黎明路一嵩山北路。依据《城乡规划法》、《行政许可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特此公告。如有意见和建议,请于7日内向我局反馈。联系电话:67188932 联系人:李筱茜 郑州市城乡规划局 2011年7月15日

公告 现有郑州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正在我局办理嵩山北路道路工程的《建设工程(交通)规划许可证》,建设地点环保北路一北三环。依据《城乡规划法》、《行政许可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特此公告。如有意见和建议,请于7日内向我局反馈。联系电话:67188932 联系人:李筱茜 郑州市城乡规划局 2011年7月15日

公告 现有郑州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正在我局办理南屏路道路工程的《建设工程(交通)规划许可证》,建设地点京广南路一石柱路。依据《城乡规划法》、《行政许可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特此公告。如有意见和建议,请于7日内向我局反馈。联系电话:67188526 联系人:赵雨华 郑州市城乡规划局 2011年7月15日

公告 现有郑州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正在我局办理金桥路道路工程的《建设工程(交通)规划许可证》,建设地点桂圆路一香山路。依据《城乡规划法》、《行政许可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特此公告。如有意见和建议,请于7日内向我局反馈。联系电话:67188526 联系人:杨晶 郑州市城乡规划局 2011年7月15日

##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严厉查处新增违法建设的通告

郑政通〔2011〕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郑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严厉打击各类违法建设行为,维护城乡规划的严肃性,构建和谐、有序的城乡建设秩序,现将有关事宜通告如下:

一、在市规划区内进行各项建设活动,必须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办理规划许可手续,自觉服从规划管理,并按照城乡规划规范,有序建设。

二、对违反城乡规划法律法规的各类违法

建设,将严肃查处,坚决杜绝新增违法建设。

三、对2010年9月15日以后新增的违法建设,依法应当拆除的必须拆除;对无法实施拆除的,予以没收并移交市财政部门登记处理。

希望社会各界、全体市民要充分认识当前我市严厉打击违法建设的形势,认清从事违法建设的极端危害性,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城乡规划,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违法建设查处工作,为构建和谐郑州,建设美好家园,推进郑州大都市区建设作出应有的贡献。

2011年7月15日

## 公告

广大市民朋友:

近期,我市部分城中村村民无视相关法律、法规和城乡规划,无视当前市委市政府严厉整治违法建设的重大决策,顶风作案,在无正规设计、无资质施工、无质量监管的情况下,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建设,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下一步相关部门将依法对其进行拆除。在此,敬告广大市民,对于此类违法建设,规划部门不予办理规划许可,建设部门不予办理施工许可,房管部门不予办理销售许可及房产证明等,消防部门不予办理消防许可;对于盲目购买、租赁此类违法建设的,公安部门不予办理居住证,工商部门不予办理营业执照,税务部门不予办理税务登记。公安消防部门依法查处占用疏散通道、防火间距、安全出口等违反消防法规的行为,并对存在消防隐患的违法建设张

贴告示,地震部门排查地震安全隐患。对存在消防、抗震等安全隐患的违法建设,业主不依法拆除并擅自出租的要依法承担责任。同时,也欢迎广大市民朋友积极对新增违法建设进行举报(举报电话:6712880),共同维护我市城乡建设秩序,创造良好的生活环境。

郑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郑州市城乡规划局 郑州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 郑州市公安局 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郑州市地方税务局 郑州市地震局 郑州市消防支队 2011年7月15日